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七幼儿园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学前教育项目资金、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及幼儿保教费）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我园现有在园幼儿137名，日常运转、保教活动组织和困难幼儿资助所需经费主要来源于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学前教育项目资金、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幼儿保教费五个渠道。五个渠道分别承担资助保障、免费政策落实、办园条件改善、公用运转保障和办园成本分担功能，共同构成幼儿园的经费保障体系。

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保教费减免和生活费补助，是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防止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的重要保障；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按政策免除在园幼儿保育教育费，相应补助幼儿园因减免形成的收入缺口；学前教育项目资金用于园舍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和玩教具图书配备，支持办园条件持续改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在园幼儿人数和生均标准核拨，保障水电暖、办公教学用品、设施维修和教师培训等日常公用支出；幼儿保教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纳入财政非税收入管理，主要用于保教人员经费和教学活动组织。

近年来，随着在园幼儿规模相对稳定、办园条件改善需求增加、资助和免费政策覆盖范围扩大，五个渠道资金在保障运转和落实政策的同时，也存在支出结构需要优化、项目组织实施进度需要加强、分渠道成本核算需要细化等问题。为规范资金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园将上述五项资金纳入统一的项目管理，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并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据此检验资金投入产出效果和各项政策落实情况。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方面，对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除保教费，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幼儿按规定标准补助生活费。资金按资助名册和认定结果办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做到应助尽助。本项目年度预算 6.81 万元。

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方面，按学前教育免费政策免除在园幼儿保育教育费，按实际在园幼儿人数和核定标准测算补助金额，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幼儿园因减免保教费形成的经费缺口，保障保教活动正常开展。本项目年度预算 5.832 万元。

学前教育项目资金方面，用于园舍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玩教具和图书资料配备等办园条件改善事项，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和预算组织实施，履行采购、施工、验收等程序，形成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本项目年度预算 35.2482 万元。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方面，按在园幼儿人数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核拨，用于水电暖等运转费用、办公和教学用品购置、小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教师培训和教研活动等日常公用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本项目年度预算 4.624 万元。

幼儿保教费方面，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幼儿家长收取，执行收费公示和票据管理制度，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用于保教人员经费支出、教学活动组织和办园条件改善。本项目年度预算14.064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年初，我园依据在园幼儿人数、资助对象认定结果、项目批复内容和收费标准，编制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和绩效目标，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据此安排全年支出。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和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按学期开展幼儿摸底、认定和公示，建立受助幼儿台账，按规定程序办理保教费减免和生活费补助，认定结果和办理情况在园内公示，接受家长监督。

学前教育项目资金按批复内容组织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采购和施工履行比价、合同签订、过程验收等程序，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并办理资产登记，支出按合同约定和进度支付。

生均公用经费按进度申请拨付，支出实行园内统一审批、分类核算，公用经费专项用于日常运转和保教活动，全年未出现因公用经费不足影响正常运转的情况。

幼儿保教费按学期收取，执行收费公示、票据管理和收入上缴要求，收入及时缴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按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未发生坐收坐支、截留挪用等情形。全年五个渠道资金均按计划执行，资助减免、项目建设和保教活动开展有序衔接，项目实施未对正常保教秩序造成影响。

（三）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预算总额66.5782万元。其中，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6.81万元，按认定通过的资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标准核拨；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5.832万元，按在园幼儿人数和免费政策标准核拨；学前教育项目资金35.2482万元，按批复的项目内容和预算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4.624万元，按在园幼儿人数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核拨；幼儿保教费14.064万元，按核定收费标准和实际在园幼儿数收取后纳入财政管理。

五个渠道资金分别纳入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来源渠道清晰、拨付程序规范。我园按资金渠道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支出与资金来源一一对应，不同渠道资金之间未发生混用、串用。资金使用全程接受教育和财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收费项目和标准按规定公示，资助和免费政策落实情况按规定公开，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66.5782万元，全年预算66.5782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66.578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66.57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结转结余。各渠道资金的投入和支出情况见表1。

表 1 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表

序号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执行率	主要支出用途
1	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81	6.81	6.81	100%	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教费、按规定标准补助生活费
2	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5.832	5.832	5.832	100%	按政策免除在园幼儿保育教育费，弥补幼儿园经费缺口
3	学前教育项目资金	35.2482	35.2482	35.2482	100%	园舍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玩教具和图书资料配备
4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624	4.624	4.624	100%	水电暖等运转费用、办公教学用品、设施维修、教师培训

序号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执行率	主要支出用途
5	幼儿保教费	14.064	14.064	14.064	100%	保教人员经费、教学活动组织、办园条件改善
合计	—	66.5782	66.5782	66.5782	100%	—

从执行情况看，五个渠道资金均按年度预算足额到位并按科目支出，执行率均为100%。资助类和免费类资金按认定结果落实到人，支出与受助幼儿名册一致；项目资金按批复内容和合同进度支付，支出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生均公用经费按学期安排支出，支出进度与保教活动安排相适应；保教费收入按规定标准收取并全额纳入财政管理，按批准的预算安排支出，收支平衡、账目清晰。

资金到位和支出结构总体合理，运转性支出、资助性支出和建设性支出各有对应来源，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影响保教活动、资助办理和项目推进的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以年度收支计划和绩效目标为依据，按渠道、按科目测算，分配结构清晰。我园对五项资金分别建账核算，实行专项管理，做到资金来源、支出用途、核算科目三者对应。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和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减免或发放—归档”闭环管理，受助对象信息与学籍、资助系统数据比对一致，减免金额按核定标准核算，台账、名册和凭证逐人可查。

学前教育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批复的建设内容和预算，纳入园内统一审批流程，采购、合同、验收资料齐全，支出按合同约定和进度支付，项目形成的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的情况。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的用途，由经办人、财务人员和园长分级审签，支出凭证、发票和验收资料齐全，开支范围符合公用经费管理规定。幼儿保教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票据管理制度，按核定项目和标准收取，收入及时缴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出现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和坐收坐支问题。

绩效管理方面，项目申报阶段编制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对幼儿人数、资助人数、项目进度、支出进度和家长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跟踪，指定专人归集佐证资料，年末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财务信息与业务信息能够相互印证，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提升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具体包括保障幼儿园日常公用经费需要，维持园所正常运转和一日保教活动有序开展；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和免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应助尽助、不因贫失学；按批复内容完成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办园条件；规范保教费收取和使用，稳定保教人员队伍，提高保教质量。

从全年完成情况看，上述目标已经实现，自评表“实际完成情况”栏五个项目均填报为“完成”。公用经费保障到位，水电暖、办公用品、教玩具和设施维修等支出按需落实，未出现因经费原因停课、减少活动的情况；资助和免费政策落实到人，无符合条件未受助的幼儿；项目资金按批复内容完成支出，办园条件得到改善；保教费收取规范、使用合规，保教人员工资待遇按月发放，教学活动按计划开展，家长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按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类设置三级绩效指标，五个项目自评表的分值合计均为 100 分，各项指标值及完成情况见表 2。

表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37 人	137 人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90%	≥90%	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81 万元	6.81 万元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5.832 万元	5.832 万元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项目资金	35.2482万元	35.2482万元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624万元	4.624万元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幼儿保教费	14.064万元	14.064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覆盖率	有利于	有利于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覆盖率	有利于	有利于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项目资金覆盖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覆盖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保教费覆盖率	有利于	有利于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学质量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9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完成

产出指标方面，在园幼儿137名全部纳入经费保障范围，资助和免费政策覆盖全部符合条件的幼儿，项目建设按批复内容完成，培训和教研按计划开展，数量指标达到要求；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水平达到90%以上，质量指标完成；资金在年度内拨付和使用，未出现跨年度拖延，时效指标完成；五项资金支出分别为6.81万元、5.832万元、35.2482万元、4.624万元和14.064万元，与年度指标值一致，成本指标完成。

效益指标方面，公用经费保障使园所水电暖、办公教学用品和设施维修得到及时落实，教学活动和游戏材料供给稳定；资助和免费政策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全部免除保教费，在园幼儿保育教育费按规定免除，未出现幼儿因贫失学、因贫转园的情况；项目资金投入使园舍和设施设备条件得到改善，办园能力稳步提升；保教费规范收取和使用，保障了保教人员工资按月发放，队伍保持稳定，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家长问卷、家长会和日常沟通收集反馈，家长和幼儿对经费保障水平、资助和免费政策落实、收费规

范情况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实现年度目标值，全年未收到关于收费和资助的投诉。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足。五个项目附件自评表的指标结构基本相同，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多以“严格执行”表述，社会效益指标多以“有利于”“逐年提升”表述，缺少幼儿人数、资助人数、项目完成数量等可计量数值，指标之间区分度不高，难以准确反映各渠道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原因在于绩效目标编制时以合规性要求为主，对指标可测量、可比较的要求把握不够。另外，五个项目自评表的满意度指标分值均设为20分，与满意度指标通常按10分设置的分值口径不一致，导致各项分值合计为90分、与“总分100分”的表述不能直接对应，建议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一并规范。

二是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受实施周期制约。学前教育项目资金占预算总额的比重较大，支出集中在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环节，受采购程序、施工工期和验收结算影响，部分支出在下半年集中发生，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存在一定差距。原因在于项目前期准备时间偏短，采购和施工组织统筹不够。

三是分渠道成本核算精细化程度不足。五项资金虽分账核算，但保教费收入用于人员经费和教学活动支出的成本归集不够细，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运行维护成本尚未纳入测算，生均培养成本没有形成完整口径，难以为收费标准执行和经费需求测算提供准确依据。原因在于财务人员配备有限，日常核算以合规记账为主，成本分析工作开展较少。

上述问题尚未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绩效指标的实现，五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完成、未填报偏差事项，但反映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在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时，将数量指标改为可计量数值，明确在园幼儿数、受助幼儿数、项目完成数量等具体目标；将社会效益指标改为可测算口径，如资助覆盖率、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水平等，并按项目分别设置，提高指标区分度和可考核性。

二是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度管理。项目批复下达后及时编制实施方案，提前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和比价程序，按月份排出施工和验收节点，实行进度台账管理，对进度滞后的环节及时调度，确保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相适应。

三是推进成本核算和预算精细化。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教学活动、项目运行维护等项目归集各项支出，年内完成生均培养成本测算，建立项目资产台账和运行维护记录，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收费标准执行和经费需求申报提供依据。

四是严格资金监管和资料管理。继续执行分渠道建账、专款专用和“收支两条线”要求，规范审批、票据和台账管理，绩效佐证资料随项目实施同步归集，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均为年度常规保障性资金，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未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未出现违规

收费和坐收坐支问题；资助对象认定和减免办理程序规范，项目和采购资料完整归档，可供查阅。

本项目预算金额、幼儿人数、资助人数等数据以主管部门核定和园内台账为准，报出前已与财务报表核对一致。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七幼儿园

2026 年 11 月 9 日